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關連交易

對深圳中集同創增資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丁方與甲方、乙方、丙方、戊方及己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以現金將深圳中集同創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5,7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丁方同意就增資以現金向深圳中集同創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增資後，丁方將持有深圳中集同創的10%股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之70.31%，故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甲方、乙方、丙方及戊方為中集的附屬公司，故屬中集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己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增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丁方與甲方、乙方、丙方、戊方及己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以現金將深圳中集同創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5,7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丁方同意就增資以現金向深圳中集同創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增資後，丁方將持有深圳中集同創的10%股權。

I. 增資協議

日期

2018年7月20日

訂約各方

- (1) 甲方
- (2) 乙方
- (3) 丙方
- (4) 丁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戊方
- (6) 己方

出資

根據增資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深圳中集同創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7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及己方分別同意就增資以現金向深圳中集同創出資人民幣34,3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及己方將於2018年8月10日前分別向深圳中集同創出資人民幣24,3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405,000元。於2018年12月前，甲方將再向深圳中集同創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戊方將於2018年12月31日前向深圳中集同創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己方將於2018年10月15日前、2018年12月30日前及2021年12月31日前分別再向深圳中集同創出資人民幣3,405,000元、人民幣4,540,000元及餘額人民幣18,650,000元。

上述向深圳中集同創的出資額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已參照(包括)深圳中集同創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丁方向深圳中集同創的出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深圳中集同創的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增資前，深圳中集同創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5,700,000元。深圳中集同創於增資完成前後的出資情況和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增資前		增資後	
	向深圳 中集同創 出資 (人民幣)	持有深圳 中集同創 股權 %	向深圳 中集同創 共出資 (人民幣)	持有深圳 中集同創 股權 %
甲方	35,700,000	100%	70,000,000	35%
乙方	—	—	50,000,000	25%
丙方	—	—	20,000,000	10%
丁方	—	—	20,000,000	10%
戊方	—	—	10,000,000	5%
己方	—	—	30,000,000	15%
總計	<u>35,700,000</u>	<u>100%</u>	<u>200,000,000</u>	<u>100%</u>

董事會組成

深圳中集同創將成立由七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包括一名董事長)，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及戊方分別委任3名、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

期限

營業牌照的有效期自簽發日期(2016年3月22日)起至2036年3月22日止，為期二十年。

股份轉讓

訂約各方可向各其他訂約方轉讓其持有全部或部分的深圳中集同創股權。訂約各方不得向第三方轉讓深圳中集同創的股份，除非獲半數訂約各方同意有關轉讓則除外，而非出售股權的訂約各方具有優先按相同條款購買有關股份的權利。

II. 有關深圳中集同創的資料

深圳中集同創為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鋼材及鋁材產品的供應鏈管理及銷售服務。

下表載列深圳中集同創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自成立以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溢利／(虧損)	894,00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溢利／(虧損)	670,000

深圳中集同創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0,000元。

深圳中集同創於2016年由甲方成立，故此甲方持有深圳中集同創的股權不涉及任何原收購成本。

III.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深圳中集同創將綜合中集不同業務分部的資源，創造強大的供應鏈系統。訂立增資協議後，通過中集專業採購平台所提供的服務，將會加強本公司採購供應鏈管理的效率。作為其股東，本公司預期增資將從深圳中集同創獲得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之70.31%，故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甲方、乙方、丙方及戊方為中集的附屬公司，故屬中集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己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增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兼任中集及/或中集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故彼等被視為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V.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甲方為中集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股權投資及管理。

乙方為中集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智能裝備技術研發產業投資。

丙方為中集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道路運輸車輛製造。

丁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

戊方為中集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空港設備的技術開發及技術轉讓。

己方主要經營企業管理、供應鏈管理及國內貿易。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訂約各方根據增資協議擬定者增加深圳中集同創註冊股本的資金總額人民幣164,3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訂約各方就增資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及己方之統稱
「甲方」	指	深圳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	指	中集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丙方」	指	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非全資附屬公司
「丁方」	指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戊方」	指	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己方」	指	深圳齊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中集同創」	指	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8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曾邗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